**邢临高速公路2021年视频联网监测工程施工**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邢临高速公路2021年视频联网监测工程施工，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比选人为河北邢临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河北鼎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实施地点：邢临高速公路路段。

2.2 项目规模：

（一）在路段分中心增设100路视频上云网关、千兆以太网交换机、8口路由器、流媒体服务器、上云网关工作站、网络安全工作站和19寸标准机柜各1套，防火墙2套。本路段视频上云网关采用双路输出，一路上传交通运输部、一路上传交投集团。授时功能由收费系统北斗时钟实现，日志审计功能由防火墙实现。

(二)开通路段监控分中心至部级云平台的50M专用VPN通道。

(三)在南和、威县和临西服务区两侧广场分别设置高清球型摄像机2套，在卫河特大桥桥头设置高清固定摄像机和高清遥控摄像机各1套，在与大广枢纽互通两侧设置高清固定摄像机和高清遥控摄像机各1套以及相关图像传输、供配电设施。

2.3计划工期：50日历天。

2.4比选范围及项目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比选项目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详见附件1。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1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下同），持（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资质证书副本原件；（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4）在“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章）购买比选文件。

4.2比选文件发售地点：河北鼎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比选文件售价：1000元/套，售后不退。

**5．比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10 时 00分，比选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河北邢临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一楼西侧会议室。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前款规定到场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北邢临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xtgaosu.com)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比选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比选人：河北邢临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祥和大街一号邮编： 054000电话： 0319-3938681 联系人：豆瑞红 | 比选代理：河北鼎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邢台市信都区育英街滨苑综合楼联系人：王澜电话：0319-2212581 |

**8.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营业执照要求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壹级资质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无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比选申请人近5年（2016年4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具备一项150万元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安装（含监控）工程业绩。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1.比选申请人近 5年（2016年 4月 1 日至今，下同）中不曾在施工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比选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提供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2.比选申请人近 5年（2016年 4月 1 日至今）施工的工程中不曾有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提供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具有“机电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项目总工 | 1 | 高级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